

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招標公告

- 一、標的名稱：嘉華中學 110 學年度高、國一新生健康檢查
- 二、案號：1100824001
- 三、招標次數：第 1 次。
- 四、公告日期：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8 時起至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16 時止。
- 五、領標日期：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8 時起至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16 時止。
- 六、截標日期：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二 下午 16 時整。
- 七、開標日期：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三 上午 09 時整。
- 八、開標地點：本校科學館二樓會議室。
- 九、押標金：無。
- 十、本採購案招標方式：公開評選，採限制性招標。。
- 十一、本採購允許提出替代方案。
- 十二、圖說金額：招標文件每份新台幣 150 元整。

領標日期：

面取：公告期間內上班日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至四時至本校總務處（嘉義市東區民權東路 45 號）不具名購領，逾期概不受理。所繳購領招標文件圖說費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。

- 十三、採行協商（否），投標文字：中文。
- 十四、履約期限：110 年 10 月。
- 十五、收受投標文件地點：
 - （一）郵遞：嘉義市東區民權東路 45 號總務處收
 - （二）專人送達：本校總務處庶務組（嘉義市東區民權東路 45 號）。
- 十五、聯絡單位：總務處 電話：(05) 2761716 分機 503。
- 十六、廠商資格：
 - （一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。
 - （二）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與納稅證明（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，得以前一期納稅證明代之）
 - （三）六個月內無退票紀錄
 - （四）符合本須知各項規定。

十七、本採購決標方式為：

- （一）由本校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作業。
- （二）廠商經資格標審查合格後才可進入評選服務建議書階段。
- （三）評選服務建議書階段，廠商最多可派二人(含)出席。
- （四）評選委員得就廠商之說明簡報及建議書分別提出詢問。並就招標文件規

定之評選項目及配分，確定評選結果，評選優勝廠商。

十八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：新台幣。

十九、本校有權在決標前任何時間取消本案之招標作業，投標廠商除退還押標金外，須放棄任何對本校之求償行為或追索權或提請任何訴訟。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：

- (一) 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。
- (二) 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。
- (三) 因應突發事故者。
- (四) 採購計畫變更或取消採購者。
- (五) 經本校認定之特殊情形。

附錄說明：

- 1、廠商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評選之對象。
- 2、評選出優勝廠商順序後，再通知議價日期時間。
- 3、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一項第 9 款辦理之限制性招標
(如有 1 家廠商投標即可開標，不受 3 家廠商之限制)

本校供領標時間內上班日之辦公時間：

110 年 07 月	7/21	7/22	7/23	7/24	7/25	7/26	7/27	7/28		
辦公時間/星期	三	四	五	六	日	一	二	三		
08:00~12:00	領			放	放		截	開		
13:30~16:30	標			假	假		標	標		